CNSTAE

民营大视野



编者按:近年来,矿难事故屡屡发生。业内专家说,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由于对能源的高需求和高开发,往往是安全事故的高发期。痛定思痛,笔者从博弈论的角度分析,矿难可以说是官煤勾结的一种后果,而官煤勾结正是执法人员和非法煤矿主之间博弈的一种均衡。只要我们破坏这种串谋的条件,就可以使官煤勾结不能成立,从而达到有效控制和遏制矿难的目的。请看——

"官煤"背后的博弈

文/石林伟(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一、引言:矿难频发——国家之痛的思考

近年来,对于屡屡发生的矿难和层出不穷的矿难 瞒报现象,人们或许早已见怪不怪了,但对一些见利 忘义的矿老板和个别不法官员们,过去、现在以至于 将来,在资源开采暴利的贪欲驱使之下,只要稍微有 一点机会,瞒报事件仍会在这个怪圈里循环,悲剧仍 会再次上演。 矿难频发,是对生命的漠视和对法制社 会的极不尊重。每一次触目惊心的矿难瞒报之后,人 们都会一次次反思,靠什么来遏制不断发生的矿难现 象,我们是否真正找到了打开这个"潘多拉魔盒"的金 钥匙?

2005年12月7日 河北唐山矿难(死亡74人) 2005年11月27日 黑龙江七台煤矿爆炸(死亡171人) 2005年8月7日 广东梅州特大透水事故(死亡123人) 2005年8月2日 河南禹州矿难 (死亡24人) 2005年7月11日 阜康煤矿特大瓦斯爆炸(死亡83人) 2005年2月14日 辽宁孙家煤矿煤矿矿难(死亡214人) 2005年3月19日
2004年11月28日
2005年11月20日
2003年11月14日
2003年6月22日
2003年5月13日
2002年6月20日

山西朔州发生矿难(死亡72人) 陕西铜川特大矿难(死亡166人) 河北沙河发生矿难(死亡65人) 江西丰城煤矿瓦斯爆炸(死亡49) 山西繁峙金矿爆炸(死亡37人) 安徽芦岭煤矿爆炸(死亡86人) 鸡西煤矿发生爆炸(死亡124人) 山西运城煤矿事故(死亡83人) 资料来源:搜狐网

矿难事故频频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影响越来越大,痛定思痛,我们迫切需要探究一下矿难频发的深层次原因,寻找科学破解难题之路...........

二、博弈论与博弈均衡

博弈论是研究人们互动行为决策的理论。这一理论 为思考人类行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式:每个人采取特 定行动能够得到什么好处,不仅取决于这个人自己的行

Commercial opportunity

动,也取决于其他人对这个人特定行动的反应行动。即,在一个交互式的行动环境中,人们的利益是相互依存于对方的行动的。从而,每个人在追求自己的利益而采取自己的行动时,必须考虑到其他人的行动选择。

博弈论((Game Theory)本身包含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局中人(Player),即参与博弈的主体,又叫参与人; (2)策略(Strategy)即各个局中人可以选择的战略行动空间;(3)赢利(Pay-offs),即各个局中人在从博弈的所有局中人的战略组合状态下能够得到(或失去)什么?

博弈均衡是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没有任何一个参与人能够通过偏离这种状态获得更大的好处。博弈均衡的一个基础概念是 Nash 均衡,在 Nash 均衡基础上还发展出了许多均衡概念;但是,博弈均衡所指的这种状态,在任何博弈中都是可以成立的概念。

三、官煤勾结可能成为一个博弈均衡的结果

官煤勾结可以看作是一种这样的博弈:它有三个参与人:(1)安全监管机构;(2)执法人员;(3)非法煤矿主。在这个博弈中,安全监管机构的目标是确保煤矿生产的安全;执法人员的目标是获取自身的利益;非法煤矿主的目标是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在这个博弈中,为追求最大的经济利益,煤矿主可能采取违法手段(即无证经营或超量生产),因此安全监管机构试图通过执法人员来对煤矿主进行监督。我们可以将安全监管机构看作是委托人,执法人员是代理人;两者之间构成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安全监管机构的效用(利益)依赖于执法人员是否尽心尽责地实施安全检查并履行监督职责,执法人员的利益依赖于安全监管机构的评价(比如,发现官煤勾结的地方煤矿将被关闭,相关



失追理机之代矿按生监望全以职究,构间理主照产管的监从人赁安和也关能安正机,管煤员。监矿委。实标安所为构主被同管主托煤地准全希安可的



(制度)来激励和约束 代理人的行为而不致 偏离委托人的目标。 但问题在于,当委托

人企图利用一个代理人监督另一个代理人时,它可能面临两个代理人的相互勾结和串谋来欺瞒委托人的危险。

而官煤之所以勾结,一定是由于勾结的收益高出了不勾结的收益。因此,消除官煤勾结的对策也就可以从调整勾结不勾结的利益着手,破坏勾结成立的条件,从而避免官煤勾结成为一种均衡结果。

四、模型的建立和分析

(一)假设前提

I. 执法人员和煤矿主都是经济上的理性人,即都追求自身效应的最大化,都能及时根据自身利益的变化来调快自已的决策。

2 执法人员的行为空间为{打击非法煤矿、不打击非法煤矿}。煤矿主的行为空间为{关闭非法煤矿,不关闭非法煤矿}。

3 收益函数。假设在博弈过程中,煤矿主违法开采矿山而不会被查处的收益为R,关闭非法煤矿收益为0.但若不关闭,为了避免被查处,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 M 隐藏自己的不当行为;同时面临被上级稽查机关发现的可能(其概率为P)以及相应的违法处罚C;如果执法人员打击非法煤矿,则只能获得正常的工资W;如果执法人员不打击非法煤矿,则可以获得额外的收益H,同时面临概率为P的被发现,并受到相应的处罚

E(如被免职等)。于是得到如下的博弈矩阵:

执法人员

煤矿主

	打击	不打击
关闭	O,W	0,W-P*E
不关闭	R-M-P*C,W	R-M-P*E,W+H-P*E

(二)模型分析

根据上面的论述,出现执法人员与不法商人勾结 舞弊行为的条件就是行动组合(不关闭,不打击)成为 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的条件。该条件可表示为:

$$\begin{cases} R + M - P \times C \neq 0 \land \land (1) \\ W + H - P \times E \neq W \land \land (2) \end{cases}$$

式(1)表示,在给定执法人员不打击非法煤矿时, 煤矿主不关闭煤矿的赢利大于关闭时的赢利;式(2) 表示,在给定煤矿主不关闭非法煤矿时,执法人员不 打击非法煤矿的赢利大于打击时的赢利。也就是说, 上述条件界定了(不关闭,不打击)将是一对最优行 动组合,因此勾结舞弊将作为结果在博弈中出现。这 对于现实的启示单方也是很明显的:特别是随着近年 来煤炭价格的上涨,使得两者互相勾结的好处大为增 加。如果要杜绝这种不法现象的发生,关键就是要使 (不关闭,不打击)不成为一个均衡。既然式(1)和



式(2)给出的是该均衡成立的条件,那么高潮使两式 之间任何一个条件不成立,都足以破坏该均衡。也就 是说,要消除这种不法现象,只需要使如下式:

R-M-P × C 0...... 或 W+H-P × C W...... 任何一个成立即可。

式(3)表示,在给定执法人员不打击非法煤矿时,煤矿主不关闭煤矿的赢利小于关闭时的赢利;式(2)表示,在给定煤矿主不关闭非法煤矿时,执法人员不打击非法煤矿的赢利小于打击时的赢利。由此,(不关闭,不打击)就不会成为一种均衡状态。

五、模型的意义——官煤勾结的治理

怎样才能使式(3)和式(4)成立呢?这就需要根据模型中讨论的局中人收益函数中的变量,而在上面的讨论中已经蕴涵着可能的政策措施:

- (一)增加 P。上级稽查机构应加大巡视力度,这也是目前国家有关机关做得较多的一种方式。其实,建立可靠的事后追查责任制度,设立可靠的群众举报渠道等,都可以增大P值。即提高发现勾结舞弊的机会,从而使式(3)式(4)趋向成立。当然,为增加P也可能导致监督成本的增加,因此并不是说P越高越好,这需要进行成本收益计算。
- (二)增加 E。对舞弊执法人员加大处罚力度。试想一种极端的情况,如果违法者将被判处死刑,而不仅仅是免除职务(更多时候只是调离),那恐怕就没有人敢去勾结违法了。
- (三)增加 C。这与上面的E类似,目前很多不法煤矿主被发现后,只是给予经济处罚,这相对于煤炭的非法暴利相差巨大。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不法煤矿主的侥幸心理。如果对于被发现的非法煤矿,即使没有造成矿难的也给予从严的法律处罚,那么就可以大大减小这种侥幸心理。
- (四)减小 H。这就要求我们对于执法人员的收入要有严格的跟踪监督体制,发现有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情况就严加查处。目前这方面的难度较大。
- (五)增加 W。这从表面上看好像不会对式(4)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深入背后,随着工资水平越高,就可以增大违法执法人员的所冒风险。这与国外的"高薪养廉"道理相同。
- (六)降低 R。这就要求国家加强宏观调控,使煤炭价格稳定在一个较多合理的水平,同时,加大对煤炭这种垄断行业的税收征收,以减小其收入。

六、结束语

中国的煤炭行业,尤其是一些地方中小煤矿,煤炭财富与政府权力的"联姻"由来已久,这个人所共知的秘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制度化,成为保障部分煤矿正常运转的润滑剂和潜规则。几乎每一起矿难背后,都能看到公职人员的身影若隐若现。煤炭是一个高危行业,官煤勾结的一个直接弊端,就是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忽视安全投入和存在的隐患,对非法开采睁一眼闭一眼,一旦发生矿难,已经"置身其中"的监管者们,往往又成为矿主们最有力的保护伞。正因为如此,清理"官煤勾结",被视为遏制目前矿难频发的一个关键。

希望早日还给黑煤以"洁白之身"!